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1) 发起设立

设立时其股份全部由该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而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2)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解释】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设立

①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解释】发起人的出资，既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财产。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成立大会

(1) 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2) 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注意】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成立大会职权

- ①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② 通过公司章程；
- ③ 选举董事、监事；
- ④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⑤ 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 ⑥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成立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解释】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发起人只能是自然人
- B. 发起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C. 发起人的人数应为1人以上200人以下
- D. 发起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答案：C

解析：（1）选项AD，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

（2）选项B，发起人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1、股东会

（1）年会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1次年会。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注意】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临时股东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3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注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结】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3人 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
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
监事会	√	√
董事会	≥1/3的董事提 议	董事会认为必 要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中，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 ）

- A.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金额的10%时
- 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C.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D.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CD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A选项错误）；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正确）；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D正确）；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C正确）；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会的召开

(1) 召集和主持：

①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③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解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②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决议。